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丽山大廈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9年3月3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义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的3票，反对的0票，弃权的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，同意的3票，反对的0票，弃权的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编制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0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的

3票，反对的0票，弃权的0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《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同意的3票，反对的0票，弃权的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4月10日